##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 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均含本数),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2 元/股,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9)、《回 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 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